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规划勘察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MD-2020268F](#)

招 标 人(盖章)：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4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5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规划勘察设计项目，已由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岳发改审[2019]100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规划勘察设计；
3. 建设地点：岳阳市中心城区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
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85 亩**，**一期起步区**约 330.8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历史文化街区建筑改造工程。改造和新建建筑面积 57838.10 m<sup>2</sup>，其中历史保护建筑（带装修）修缮改造面积 6946.12 m<sup>2</sup>，传统风貌建筑（带装修）提质改造面积 8204.68 m<sup>2</sup>，普通建筑提质改造面积 23522.41 m<sup>2</sup>，新建建筑（带装修）19164.89 m<sup>2</sup>。二是历史文化街区沿洞庭湖岸线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景观绿化、景观景道、夜景亮化、标识标牌、小品设施等生态修复内容。三是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主要包括 9 条街巷道路、区内排水管网、强弱电线路、停车场、广告设施等的建设。四是历史文化街区征拆工程。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招标范围：本项目 685 亩总体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一期（起步区 330.84 亩）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历史建筑整治改造、新建建筑、滨水地带景观、沿湖路及部分支路市政道路建设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制作多媒体宣传片等。
7.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8. 招标上限价：  
投标人承诺：**按岳阳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 462.20 万元进行承诺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未作出此承诺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甲级资质；
- 4、近 5 年内（投标截止日前 60 个月）具有 1 个建设投资费用不少于 15000 万元的类似项目（景观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 5、拟任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以近连续 6 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8、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 9、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 1、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0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只支持网银支付。

## 五、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2、评标办法：按照《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中的“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 七、投标人参与电子化投标交易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各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ZF”格式投标文件。并登录会员端或本公告附件下载“YYZF”格式招标文件，参照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05月27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05月27日09时00分-2020年05月27日09时30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络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CA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

5、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原件应全部扫描进入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证件扫描内容必须清晰可识别），不要求现场递交证书原件。

6、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补充电子化投标承诺书，其格式附后。

7、投标人如遇到操作问题，请咨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0730-2966692。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九、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0-8216835。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岳阳大道国土科技大楼

联系人: 欧阳女士

联系电话: 0730-8842552

招标代理公司: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花板桥路第一世家 1103 室

联系人: 蔡芳

电话(传真): 0730-89668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岳阳大道国土科技大楼 联系人： 欧阳女士 联系电话：0730-8842552
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花板桥路第一世家 1103 室 联系人：蔡芳 电话（传真）：0730-8966899
3	1.1.3	项目名称	岳阳市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项目规划勘察设计
4	1.1.4	建设地点	岳阳市中心城区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
5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 685 亩总体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一期（起步区 330.84 亩）的勘察设计（设计阶段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含历史建筑整治改造、新建建筑、滨水地带景观、沿湖路及部分支路市政道路建设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制作多媒体宣传片等。
8	1.3.2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9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0	1.3.4	BIM 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11	1.3.5	服务要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项目建设期内的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1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u>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u></p> <p>2、<u>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u></p> <p>3、<u>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甲级资质；</u></p> <p>4、<u>近5年内（投标截止日前60个月）具有1个建设投资费用不少于15000万元的类似项目（景观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u></p> <p>5、<u>拟任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必须一致（以近连续6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u></p> <p>6、<u>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个。</u></p> <p>7、<u>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u></p> <p>8、<u>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u></p> <p>9、<u>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u></p>
13	1.5.2	方案设计补偿费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投标人不予任何设计补偿，对未中标投标人不作解释说明。
14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四、报名方式”。
16	1.10.1	招标答疑	不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该项目疑问在 <a href="#">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网上答疑。
17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提问。
18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网站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 <a href="#">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上发布。
19	1.11	偏离	不允许
20	1.12	分包	<u>主要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附属内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分包。</u>
21	2.1	构成招标文件	现状地形图等



		的其他资料	
2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24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与方式	不需确认, 在 <a href="#">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a> 、 <a href="#">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上下载。
25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与方式	不需确认, 在 <a href="#">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a> 、 <a href="#">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上下载。
26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7	3.2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承诺: <a href="#">按岳阳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 462.20 万元进行承诺报价</a> 。投标报价包括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未作出此承诺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8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
29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采用承诺形式。
30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31	3.5.3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32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签章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但投标文件技术标副本及效果图要求不能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2) 投标文件商务标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关键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和加盖单位公章。 (3) 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4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 商务标: 一式三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技术标: 一式 六 份, 正本一份, 副本 五 份 (暗标, 按评委会

			数确定副本份数); 效果图:一套(暗标); 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光盘壹份。
35	3.7.5	装订要求	单独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但技术标副本为暗标方式时装订要求严格按 <b>第五章“二、技术标部分”技术标(方案设计)副本具体制作装订要求。</b>
36	4.1	封套上至少写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或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_____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37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西南角丘山大厦)一楼大门前。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适应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确保本项目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试运行阶段,现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同步方式组织开评标工作,各投标人必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且内容完全一致。请投标人仅限指派一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自行离场。同时安排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8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9	5.1.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05月27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yueyang.gov.cn">http://ggzy.yueyang.gov.cn</a>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05月27日09时00分-2020年05月27日09时30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络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CA登录会员端,在“开标签到解密”中进行投标人文件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竞争。 3、请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yueyang.gov.cn/">http://ggzy.yueyang.gov.cn/</a>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间、开标地点	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ZF”格式投标文件。并登录会员端或本公告附件下载“YYZF”格式招标文件，参照服务指南中“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操作手册”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YYTF”格式投标文件。
40	5.3.1	投标授权委托书说明	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派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1	5.4	密封检查及开标顺序	纸质投标文件只作为电子招投标系统故障时的补救措施，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自行离场，不进行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4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共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4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4	7.1.1	定标方法，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5	7.1.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三个工作日。
46	7.4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47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48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执行。
49	10.3	其他	（1）评标以前，投标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4）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现行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5）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面积均为估值，各投标人方案可根据实际设计情况进行细微调整。

# 1.总则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等有关法规及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中标人。

##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质量要求、BIM 技术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 BIM 技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招标依据
  - 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②《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
  - ③《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6]7号）；
  - ④项目投资计划批准文件（含可研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 ⑤建设用地红线图；
  - ⑥规划设计条件通知单；
  - ⑦本设计招标文件；
  - 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第(1)、(3)、(5)款为资格审查合格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第(2)、(4)款为一般性要求，投标人不满足要求的，评标时在商务标评审计分时进行扣分处理。

1.4.2 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投标书以及递交投标书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5.2 本项目对中标候选人设计补偿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踏勘现场，招标人统一/不统一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招标人将不予以回复。

1.10.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 1.12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

合同条件及格式

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评标方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将该项目疑问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招标人将不予以回复。

2.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如延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2.2.3. 由于该澄清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招标人发出的文件若前后存在矛盾，则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若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有权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2.3.2. 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若补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 2.4 免责条款

2.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4.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 2.5 招标文件效力

2.5.1 招标文件由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2.5.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2.5.3 招标人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含效果图）

3.1.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9) 服务措施及承诺（含设计）
- (10)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人近五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3)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5) 拟投入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 (1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7)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18) 其它与评标办法要求相关的资料

3.1.3 技术标部分，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编制。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承诺：**按岳阳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 462.20 万元进行承诺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未作出此承诺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原相关条款的约定仍然适用，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视为其主动放弃了本次投标，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供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退还到交款单位原转出账户中。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退还到交款单位原转出账户中。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和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与职称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情况单独按顺序对应“本人主要设计成果”附表，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近年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应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所编制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商务标采用 A4 规格，**技术标书采用 A3 规格**，纸张采用白色纸。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所有文字、图形电子文件，其文件必须采用中文命名。

(3) 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必须同时提供刻录有成果内容的光盘或 U 盘。

(4) 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拒绝接收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顺序装订，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

(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标部分还需按招标文件技术标的制作要求编制。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标书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标正本、技术标副本及效果图均应分开包装密封，包装使用单层密封纸或袋进行成套独立包装，密封纸或袋由投标人自备，效果图单独密封成一个密封包。技术标副本与效果图按暗标要求制作。

4.1.2 商务标的正本、副本包装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法定代表人的印鉴及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商务标”字样。

4.1.3 投标文件的光盘和技术标书正本单独装在密封袋内，封口处应有投标法定代表人的印鉴及投标人的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技术标正本”字样。

4.1.4 技术标书副本和效果图应分别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内。

**技术标副本与效果图的密封袋上不作任何标记，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内容的标记。**

4.1.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予受理，同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4.1.6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单独包装，可不密封，但须在包装袋上详细列明资料清单，清单格式自拟。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与撤回，该补充、修改与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技术标暗标部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外层封套上分别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担保将不予以退还。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按照下述原则和标准进行评标。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招标人和专家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对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经济性、独创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设计单位；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否决投标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投标报价未按承诺报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4) 投标文件方案设计副本（含方案设计效果图）中存在显示投标人名称的文字和标识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4)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5)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7)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同时对所有投标人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推荐中标方案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期满且投标人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本须知第 7.1.1 条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中标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 7.3 履约担保

在履约担保日期内，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有效。如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标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7.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 (2)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法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支付。

### 10.2 知识产权

10.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0.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2.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0.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岳阳城投投资建设项目合同书

【设计类】

\_\_\_\_\_ 建设工程

### 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

经公开招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任务。为明确双方权益，确保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的内容

2.1 设计界定范围：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应的勘测）。

2.2 设计费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2.3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深度及标准：

工程设计包括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编制，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编号： ）或项目设计委托书。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招标文件或设计委托书

3.2 有关基础资料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肆份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设计费为 元人民币（¥： ）[详见中标通知书（编号： ）或财政局评审办审定的预算评审报告及结论单（编号： ）]。

本合同价款由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正式合同支付预付款 10%，取得规划及方案设计批复后支付至 30%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任务，并提交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组织审定接收后，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金额的 60%；在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0%，设计费余额在项目开工半年后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依据市城建投（《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退付规定的通知》）（岳城投[2010]19号）文件要求，设计人在接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委托书）后，已于 年 月 日缴满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大写）：（¥： ）到市城建投指定账户上。该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凭本项目初步设计批

复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不计利息）。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含 15 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设计人在未签合同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额外设计工作，应按相应收费标准收取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配合，并积极提交设计成果。

7.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7.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1.6 发包人派驻本项目代表：                    电话：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结合地勘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与该工程相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设计规范所确定的标准。

7.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在提交设计资料后一年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在提交资料后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如因此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或方案调整，经双方协商，所从事的增补设计工作可适当增加设计费用。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人设计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7.2.7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技术职称（执业资格）：                    电话：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或已完成设计工作，尚未开工工程即取消或停止的项目，双方协商，支付该阶段一定比例的设计费。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除设计方差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违约责任外，因设计不到位造成工程变更（增加）的，应按相应比例扣减设计费用。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费，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9.1 设计人安排                    （电话：            ）作为本工程现场服务代表，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解决有关设计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附件

-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招标范围

1.

2.

.....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前期勘察、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方案设计阶段

(1)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方案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审查批准。

##### 2.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根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审查批准。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示范内容仅供参考）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		___天	
2	测量		___天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___天	
4	方案设计		___天	
5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略）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约定

#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背景

岳阳是第三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悠久，文化深厚。位于岳阳洞庭湖畔、古城南门外的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岳阳历史城区内唯一的历史街区，是岳阳历史文化展示与延续的重要载体。

2019年8月，岳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爱武深入老城区专题调研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推进情况，并主持召开工作调度会，部署加快推进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开发。会议认为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汇集改善民生、文化保护、风貌提升和旅游开发等多个主题，具有多重意义。要按照“整体规划，分步设计、分期推进”的建设思路，遵循“历史街巷传统肌理格局不变，单元功能可变”的原则，加快进度，超常推进，打通历史街区沿湖通道，体现“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的临湖特色。在具体规划建设过程中坚持保护优先、有机开发，正确处理保护和开发的关系，让传统街区焕发新的生机，为岳阳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字招牌增光添彩。

## 二、规划设计和实施范围

本项目整体规划研究范围45.7公顷（约685亩），北起鱼巷子、南至吕仙观、东抵洞庭南路和先锋路、西临洞庭湖。其中项目一期（起步区）实施范围：22公顷（约330.84亩），北起鱼巷子、南至红船厂巷、东抵洞庭南路、西临洞庭湖。包括1条洞庭湖滨水地带（华菱港、神驰集团搬运社）和2个核心保护区——街河口两厢（原鱼巷子三期）、慈氏塔周边（游击巷以南、红砖厂巷以北）。

## 三、规划设计目的和设计原则

### 设计目的：

根据岳阳历史传统“北城南市”的城市格局，利用历史文化街区自身具备的民俗文化、民风特色以及项目所处岳阳楼核心景区区域的优势，在保护历史建筑文化遗产、延续街区传统格局风貌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整治改造更新利用，改善街区现有面貌、整治滨湖岸线资源、配套相关基础设施、复兴传统民俗文化、引导文旅产业发展，使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及滨水地带更好地融入岳阳楼景区乃至岳阳城市大格局中，并保持历史街区的社会经济活力。特组织编制《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一期（起步区）实施规划》，该规划是对保护规划和整治规划进一步深化与落实。

### 设计原则：

#### 1) “整体规划，分步设计、分期推进”

按照“整体规划，分步设计、分期推进”的总体规划建设思路。完善 62 公顷整体规划，先期启动 21 公顷一期（起步区）实施规划，分阶段设计，分期分片由北往南建设实施。

#### 2) 坚持保护优先、有机开发。

由于街区所处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文化积淀，规划应注重风貌建筑、城市肌理与空间尺度的保护与延续，充分体现历史文化价值，正确处理保护和开发的关系，植入新的产业业态，让传统街区焕发新的生机。

#### 3) 改善民生、强化城市形象。

要坚持民生优先、妥善解困，正确处理民生与发展的关系，改善传统街区居民的居住条件；推动部分棚户区改造，吸引公共文化生活重回历史街区及滨水地带，提升历史街区形象，共创城市文化；成为岳阳历史文化名城的金字招牌名片与窗口，引领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 强化旅游文化职能、完善基础配套设施。

充分将利用本项目的契机，以历史文化街区和岳阳楼景区为主要载体，完善旅游文化职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防洪设施、消防设施的升级改造。

## 四、项目规划设计内容

1) **编制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修建性详规及方案设计：**以《岳阳楼景区详规》、《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整治规划》等为上位指导规划，编制《洞庭南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修建性详规》，制作视频文件，达到修详规划和方案设计深度，报政府部门审批。

#### 2) 项目一期（起步区、约 330.84 亩）工程勘察设计

1) **地质勘察报告和建筑测绘：**工程设计前期需进行现场地质勘探，并出具地勘报告；建筑改造和修缮工程需进行建筑测绘。

2) **各专业初步设计：**同时分专业就历史建筑整治改造、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滨水地带景观营造、沿湖路及部分支路市政道路建设等进行工程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指导下一步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并出具概算书。

## 五、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和归档要求：包括 A3 版面设计文本、A0 版面图纸展板、汇报展示演示文件（PPT 格式）、电子文件及专题效果展示动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 一、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
- (8)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9) 服务措施及承诺（含设计）
- (10)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投标人近五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及投标人近五年来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3)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5) 拟投入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 (1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17)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18) 其它与评标办法要求相关的资料

其格式见附件一～附件十八，没有提供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 附件 1

##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

**我方承诺：**投标人承诺：**按岳阳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 462.20 万元进行承诺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未作出此承诺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贵方的要求开始工作，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任务，达到合同规定的深度、技术标准以满足进行各阶段的要求。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项目中。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的监督和管理，按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5.我方同意，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同时交纳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_\_\_\_\_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照贵方确定的日期签订合同，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 附件 2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3	服务周期（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5	服务承诺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设计负责人		职称	
8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签字）

注册建筑师：\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另单独递交一份于开标时查验）



## 附件 6

##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 1 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 2 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 附件 7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联合体分工范围：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 1： \_\_\_\_\_

联合体成员 2： \_\_\_\_\_

(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 附件 8

##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价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 1. 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应依据国家及本地区发布的最新有关计价标准与规定填写本表。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 随上表附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附件 9

服务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附件 10

##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 附件 1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2.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 附件 12-1

## 投标人近五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将投标截止日前60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成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字时间或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4.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 附件 12-2

## 投标人近五年来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将投标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成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字时间或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4.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 附件 13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截止日前 **60**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字时间或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拟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设计项目经验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则需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期间相应建设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同时体现法定代表人、单位的联系电话及单位的传真号码。

**3.**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单独按顺序对应“本人主要设计成果”附表，并标明序号。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5.**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境外企业签章另行约定）



## 附件 15

## 拟投入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书、身份证、聘用合同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字时间或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上甲方签字时间为准。若拟投入的设计人员的类似设计项目经验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如不能体现设计人员名字的，则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期间原建设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原件需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同时体现法定代表人、单位的联系电话及单位的传真号码。

**附件 16**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17**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附件 18 其它与评标办法要求相关的资料**

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二、技术标部分

### (一) 技术标(方案设计)正本具体制作装订要求

(1) **编排:** 顺序应为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正文、封底。版面为 A3 缩印本, 采用胶装横向装订。

(2) **封面、扉页、封底:** 封面、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加任何硬衬, 不得作任何文字或标识; 扉页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年月写明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注册建筑和结构专业人员的姓名, 并经上述人员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正文部分:** 统一采用仿宋字体, 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 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 采用单倍行距, 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 不得存在空白页, 不得存在倒装或反装现象, 不设页码、页眉、页脚, 绘图部分不设图签,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使用 A3 纸张横向装订成册(图纸统一装在文件最后, 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 A3 规格)。

### (二) 技术标(方案设计) 副本具体制作装订要求

(1) **编排:** 顺序应为封面、设计文件目录、正文、封底。版面为 A3 缩印本, 采用胶装横向装订。

(2) **封面、封底:** 封面、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加任何硬衬, 不得作任何文字或标识,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3) **正文部分:** 统一采用仿宋字体, 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 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 采用单倍行距, 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 不得存在空白页, 不得存在倒装或反装现象, 不设页码、页眉、页脚, 绘图部分不设图签,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使用 A3 纸张横向装订成册(图纸统一装在文件最后, 其中不宜缩小的图幅应折叠成 A3 规格)。

**注: 1.方案设计演示文件的 U 盘, 作为技术标(方案设计) 副本的附件, 与技术标(方案设计) 副本一起密封装袋。**

**2.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正本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除扉页外)。**

### (三) 方案设计效果图部分具体制作要求

(1) 效果图应为 A1 幅面, 黑色底板, 黑色底板在 A1 幅面的基础上每边加大 2 厘米(即黑色底板底高  $20+594+20$  × 宽  $20+840+20$ )。

(2) 效果图壹套，效果图至少应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外立面表现图、建筑造型透视图等，图纸数量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四) 方案设计演示文件具体制作要求**

- (1) 方案设计演示文件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导致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 (2) 方案设计多媒体演示文件的格式应为 PPT 格式。
- (3) 演示时间要求：演示时间为不超过 30 分钟。
- (4) 演示文件除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外，还需另单独投标人自持一份用于演示，用 U 盘形式提供。

## 第六章 评标办法（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 1、总则

1.11.1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市〔2008〕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工程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本建筑工程方案设计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方法，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
-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 对评标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记录。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并按本章附表规定进行评审计分。
- (5) 根据评审结果推荐 1-3 个中选候选人。
- (6) 编制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评标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3.2 方案设计部分由评委自主评议；

### 4、评标要求

4.1 评标采用分项评价比较、合议的方式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按专业分工负责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同一专业进行分析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4.3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技术文件经评审计分统计后进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投标商务文件采取明标方式评审；

4.4 评标委员会评完技术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评审内容：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并核对原件，填写资格后审检查一览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资格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中选候选人名

单，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需作出原因说明，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签字。

4.5 投标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完毕后进行开启。

4.6 各评委以本章附表规定的评分方式评审计分，经评分汇总后，结合投标文件正本，合格投标人中得分最多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4.7 评标程序

##### 4.7.1 评标准备

(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

(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评分方法等。

##### 4.7.2 方案设计副本（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进入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评审阶段的所有方案设计副本（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进行仔细评审，给出各编号的方案设计副本（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评审计分。

##### 4.7.3 资格后审

(1) 技术标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则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中选候选人名单，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需作出原因说明，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签字。

##### 4.7.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统一编号的方案设计副本（含方案设计效果图）进行初步审查，如发现某个带有编号的方案设计副本（含方案设计效果图）存在显示隐示投标人名称的文字和标识，评标委员会直接将该编号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效果图）作废标处理。

##### 4.7.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当在符合城市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设计方案的经济、技术、功能和造型等进行比选、评价，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优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后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按附表格式填写评审意见，并对投标方案进行按本章附表规定标准对投标人评审计分；

技术标评审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标准和方法，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所有商务标进行仔细评审计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汇总（**技术部分权重 85%；商务部权重 15%**）并将综合得分最多的前 3 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 5、定标原则和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具体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确定中标人。

## 6、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中标结果经监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本评标方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1	2	3	...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职称证				
	类似工程业绩				
	社保证明				
设计人员	企业与设计人员聘用合同				
	社保证明				
被授权人	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入湘证明	省外企业提供				
结论					

说明：

1、投标人为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有一项不合格的，其资格后审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不合格	评定结果 (通过/不通过)
1	签字、公章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有效	无效	
3	授权委托书	有效	无效	
4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报价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报价	
5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条款的偏离	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初步审查结果（以上内容一项不通过则初步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注：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议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项 目	项 目	分 值	投标人序号及评审意见		
标书编制 (2分)	标书编制存在细微偏差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			
设计深度 (5分)	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对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0~5			
总体布局 (35分)	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规范要点提出的指标要求	0~5			
	是否布局合理、满足交通要求	10~15			
	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是否符合景观美化要求	10~15			
各个功能设计 (35分)	功能分区设计的合理性	5~12			
	平面布置适用、经济、功能齐全	5~10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5~13			
技术可行性 (15分)	完整、水平高	5~15			
	欠完整、水平一般	0~5			
推荐方案估算及总投资 (8分)	工程总投资纵向合理性和横向平衡性评分	0~3			
	工程总投资定量评分，以总投资最低者为满分，每超过最低评标价 2%，扣 1 分，扣至最低得分为止；最低得分为 0 分。	0~5			
合理化建议 (5分，属加分项)	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	0~5			



附表 4

##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投标商务文件得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委计分	备注
1	投标人 (12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5年内),承担过内类似项目经验设计项目业绩一个,计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计12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		
2	项目设计 负责人 (15分)	<b>具备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计10分;</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		
3	专业设计 负责人 (14分)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建筑,景观,结构,岩土,电气,给排水,暖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相应注册证书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4分,缺任意专业不得分。		
4	专业设计 人员 (14分)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包括建筑,景观,结构,岩土,电气,给排水,暖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14分。		
5	设计单位 获奖情况 (20分)	1、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投标人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个计2分,最多计8分; 2、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个计1分,最多计7分; 3、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绿建专项奖项,每个计1分,最多计5分。		
6	项目负责 人获奖情 况(15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60个月内) 1、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个计2分,最多计10分; 2、获得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奖项,每个计1分,最多计5分。		
7	专项设计 能力 (10分)	1、投标人主编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或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的,每项计1分,最多计5分。 2、投标人主编完成省级标准图集编制、规范编著的,每项计1分,最多计5分		
8	不良行为 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3分。 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5分。 投标人: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 投标人:每发生一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扣4分。		

附表 5

## 技术标编号对应的投标人名称记录表

技术标编号	对应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 综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 ( )		总分 ( )	
评委编号	单 项 评 分		
	技术标	商务标	
1			
2			
3			
4			
5			
单项得分 $P_i$			
权数 $K_i$			
$K_i P_i$			

注：技术标单项得分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附表 7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 标 人	得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 中标候选人表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总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